**关于《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的起草说明**

**一、起草《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的必要性**

为落实省委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，做好我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维护政策的合法性和有效性，根据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和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的要求，对县直各部门起草的以政府或政府办名义下发的67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由各起草单位提出清理建议，县司法局进行审查后形成此次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。

**二、起草《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的依据**

（一）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

（二）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

**三、《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的主要内容**

此次清理，共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13件，确认继续有效54件。

附件：1.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